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禹财竞谈-2026-40

甲方：禹州市水利局

乙方：河南隆玺建企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及金额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金额<br>(元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自动保洁船 | 长 12×3.2×2.3m | 艘  | 1  | 186500    |    |
| 总价：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(RMB 186500 元)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包含运输费、吊装费、试车费及发票（普票）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行业标准或通常标准为准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期限、地点及方式：合同生效后乙方 20 日内发货，  
收货地址：河南禹州

四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负责全自动保洁船的运输、吊装及试车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乙方试车运行正常后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验收（后附配置清单）。

六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生产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% 首款；乙方试车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% 尾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如乙方延期交货，乙方承担 2‰/日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向属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质保期：质保期 12 个月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，需 24 小时内响应并制定解决方案，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7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禹州市新龙华庭 19 幢二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雯艳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

账 号：4105017164080000319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82MADB4K1M3D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